

试论国民经济平衡规律

尹世杰

长期以来，人们往往把国民经济发展不平衡绝对化。在我们的计划工作中，在进行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时，往往强调以国民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为依据。我认为，这问题有值得探讨的必要。

在国民经济中，平衡是否为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一种客观要求？是否为客观经济规律？如果是客观经济规律，在进行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时，是否应该以它为依据？国民经济平衡规律的作用如何体现？我们现在强调的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是否反映这个规律的作用？如何保持国民经济的平衡发展？这些都是这篇文章所要讨论的问题。

一、国民经济平衡是一个客观规律

我们这里所讲的平衡，不是静止的平衡，而是动态的平衡；不是绝对的平衡，而是在不断运动、不断发展中的平衡。恩格斯说：“平衡和运动分不开的。在天体的运动中是平衡中的运动和运动中的平衡（相对的）”。^①又说：“一切运动都存在于吸引和排斥的相互作用中。……宇宙中的一切吸引运动和一切排斥运动，一定是互相平衡的”。^②平衡反映一种事物在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质的稳定性，否认相对静止和相对平衡，事物就不能存在和发展。这不仅天体的运动如此，生命的运动也是如此。恩格斯说：“物体相对静止的可能性，暂时的平衡的可能性，是物质分化的根本条件，因而也是生命的根本条件”。^③恩格斯在谈到人的机体的运动和平衡的关系时，具体地指出：“在活的机体中我们看到一切最小的部分和较大的器官的继续不断的运动，这种运动在正常的生活时期是以整个机体的持续平衡为其结果，然而又经常处在运动之中，这是运动和平衡的活的统一”。^④生命在于运动，在于这种大小器官的不断运动，器官停止运动，生命也就停止了。但人的整个机体必须保持平衡，人的体内的各种器官组织之间，要平衡协调，新陈代谢，在运动中不断保持机体的平衡，这是“生命的根本条件”。如果体内各种器官组织之间发展不平衡，会使整个机体失去平衡，新陈代谢不能正常进行，生命就会危险，甚至失去生命。因此，人的生命的运动，是平衡中的不断的运动。要保持生命的旺盛，必须在运动中不断求得平衡。

天体的运动、生命的运动是这样，社会经济的运动也是这样。国民经济是由各个不同的地区、部门、企业组成的有机整体，各个部分之间，互为条件，相互制约。任何一个部分都不能脱离其他部分而孤立地发展。因此，各个部门、企业之间，地区之间，各个环节之间，都必须平衡协调地发展，这是社会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要求，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马克思在谈到社会经济运动时，强调保持平衡的极端重要性：“……不同生产领域的这种保持平衡的经常趋势，只不过是这种平衡经常遭到破坏的一种反作用。在工场内部的分工中预先地、有计划地起作用的规则，在社会内部的分工中只是在事后作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

自然必然性起着作用，……”。^⑥ 马克思还把“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来交换或出售”、“商品平衡的自然规律”、“应当从这个规律出发来说明偏离，而不是反过来，从偏离出发来说明规律本身”。^⑦ 在这里，马克思把经济发展中的平衡称之为“经常趋势”，称之为“自然必然性”，甚至称之为“自然规律”，说明国民经济在发展、运动过程中，存在着平衡这个客观规律。马克思在分析了“价格、需求和供给”等范畴后指出：“平衡代替了实际的共同性和普遍性”。^⑧

平衡和不平衡，是对立的统一。没有平衡，就没有不平衡；没有不平衡，就没有平衡。但从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来说，是平衡，而不是不平衡。正因为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经常会出现不平衡，因而必须经常力求达到平衡。马克思在谈到商品和货币、买和卖的行为时指出：“它们可能互相适应和不适应；它们可能彼此一致或不一致；它们彼此之间可能出现不协调。固然，它们总是力求达到平衡；但是，现在代替过去的直接相等的，是不断的平衡的运动，而这种运动正是以不断的不相等为前提的”。^⑨ 马克思在这里指出，商品和货币、买和卖的运动，尽管经常出现“不相等”，但它们的运动，“是不断的平衡的运动”，其目的“总是力求达到平衡”。这种趋势，不仅就某种商品、某个部门如此，整个国民经济都如此，“不同的生产领域经常力求保持平衡……”。^⑩ 而且，由于各种不平衡的现象相互对立，相互矛盾，结果也会互相平衡。正如马克思所说：“因为各式各样的不平衡具有互相对立的性质，并且因为这些不平衡会彼此接连不断地发生，所以它们会由它们相反方向，由它相互之间的矛盾而互相平衡”。^⑪

由此可见，平衡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客观经济过程的内在联系决定的。在国民经济运行中会经常出现不平衡，我们必须树立在运动中，在不平衡中求平衡的观念。马克思批判了蒲鲁东的主观主义的平衡观，强调平衡是客观的现实的运动：“他就寻找这些观念的综合，寻求它们的平衡。而没有看到，现在它们达到平衡的方式是唯一可能的方式”。^⑫ 列宁在评论布哈林说的“从平衡的角度来观察社会制度”时，指出“这非常好”。并强调指出“‘必然有一定的比例’是不是比说‘从平衡的角度’更确切一些”。^⑬ 列宁在布哈林写的“平衡假说是无效的”的旁边打了两个“??”，接着明确指出：“由此清楚地看出‘平衡假说是无效的’这句话是无效的”。^⑭ 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实际上就是社会再生产的均衡条件的理论。再生产公式就反映了社会再生产如何在平衡的条件下不断运转的。他在谈到“规模不变的再生产”时就指出：“公式的全部基础，即以不同生产体系之间保持完全的比例平衡为前提……。”^⑮

由此可见：国民经济平衡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这个规律产生和发生作用的经济条件，是社会化生产。在社会化生产中，存在社会分工和错综复杂的经济联系，国民经济各个方面，在客观上要求平衡协调地发展。因此，根据这个规律的要求，国民经济的发展，必然力求保持平衡，而不能力求不平衡，更不能人为地制造不平衡。国民经济的发展，必须以国民经济平衡规律为依据，而不能以不平衡规律为依据。掌握、运用这个规律，协调各方面的关系，搞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这是国民经济正常运转的前提和条件。尽管在发展过程中会出现不平衡，但我们应该从不平衡中求平衡，而不应该从平衡中求不平衡。^⑯

但是，我国过去有一段时期，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并不是一致的。有的人把不平衡作为“基本的形态”，作为“普遍的客观规律”，强调经济运动的形式是“不平衡——平衡——

不平衡”，忽视综合平衡，有的甚至人为地搞不平衡，其结果必然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我们国民经济几次大起大落，都和片面强调不平衡，忽视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有极密切的关系。可以说，强调不平衡，忽视国民经济平衡，是我们经济建设中“左”的思想的重要理论根据之一。这些教训，值得吸取。我们现在强调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是我国四十年来发展国民经济的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反映我们经过四十年的实践，已认识、掌握了国民经济平衡规律，并运用它来指导我们的实践，这是一个极重要的收获。

二、国民经济平衡规律的表现形态

国民经济运行的基本形式是什么？这也反映了国民经济平衡规律的具体表现形态。

长期以来，人们认为：国民经济运行的基本形式是：不平衡——平衡——不平衡。即从不平衡出发，组织平衡，又出现新的不平衡。这样，不平衡是绝对的，经常的，基本的，是国民经济运行的“基本形态”。出发点和归结点都是不平衡。这样，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本来可以避免的不平衡，也就不足为奇，甚至习以为常，认为是符合客观规律的。我们过去曾经有段时期，甚至有人认为“越不平衡越好”，有的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对生产起调节作用的是不平衡规律，经济越是不平衡，就越能使经济迅速发展。”过去，我们有段时期，作计划时不是留有余地，而是留有缺口，并认为这样是“先进”的，是合理的。所有这些，结果都会破坏国民经济的比例，破坏国民经济的平衡，造成国民经济发展的的大起大落，造成很大的危害，过去这些教训，是很深刻的。

我们认为，国民经济运行的基本形式是：平衡——不平衡——平衡。在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会经常出现不平衡，但我们的目的是要求得平衡。当我们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取得新的平衡时，国民经济就向前发展一步。这样循环往复，使国民经济螺旋式上升，实现国民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也就是我们现在所强调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因此，我们可以说：平衡——不平衡——平衡，正是国民经济平衡规律作用的具体表现形态。平衡，反映了在一定条件下国民经济各方面发展的相互衔接和密切配合，表现矛盾诸方面的相互依存、互为条件的关系得到协调和统一，表现出国民经济各方面发挥其相互配合的作用。它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前提和条件。国民经济在运行中，不断克服不平衡，不断取得新的平衡，使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发展的层次不断提高，这正是国民经济平衡规律发生作用的具体表现，正是国民经济不断高涨的根源。那种认为“国民经济是在不平衡中向前发展的”的论调，是没有根据的，是有害的。

“平衡——不平衡——平衡”作为国民经济运行的基本形式，作为国民经济平衡规律的作用的表现形态，具体体现在国民经济中一些重要的比例关系和平衡关系中。

众所周知，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之间的比例，是国民经济中最综合、最基本的比例，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之间的平衡，是国民经济中最综合、最基本的平衡关系。因此，国民经济平衡规律的作用，首先表现在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之间的平衡。马克思在谈到“不同的生产领域经常力求保持平衡”时指出：“一方面因为，每一个商品生产者都必须生产一种使用价值，即满足一种特殊的社会需要，而这种需要的范围在量上是不同的，一种内在联系把各种不同的需要量连成一个自然的体系；另一方面因为，商品的价值规律决定社会在它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够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殊商品。”^⑩马克思在1868年致路·库格曼的信中更明确指出：“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需要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

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⑩马克思在谈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情况时指出：“社会必须合理地分配自己的劳动时间，才能实现符合社会全部需要的生产。因此，时间的节约以及劳动时间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有计划地分配，在共同生产的基础上仍然是首要的经济规律。”^⑪这三段话，说明了：任何社会都必须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不仅要使社会总需要和社会总供应平衡，“实现符合社会全部需要的生产”；而且要使供应结构（产品生产结构）与要求结构相适应，也就是“生产每一种特殊商品”，“得到和各种不同需要相适应的产品量”，“以满足一种特殊的社会需要。”只有商品的总供应与总需求平衡了，商品的供应结构与需求结构平衡了，整个国民经济才能顺利运转，不断发展和繁荣。

在国民经济沿着“平衡——不平衡——平衡”的形式不断运行的过程中，除了要使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从总的方面保持平衡外，还需要使一些重大比例协调发展，要保持平衡。

例如，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发展，必须保持平衡。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是国民经济中最重要的具有战略意义的比例。两大部类的发展平衡了，整个国民经济才有可能平衡。马克思揭示的再生产公式，反映两大部类之间的平衡关系，反映了国民经济平衡的基本条件和内在规律。如果两大部类不平衡协调，或者是片面发展消费资料生产，或者片面发展生产资料生产，都会阻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关系，具体表现为农轻重的关系。如果片面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忽视农业，轻工业的发展，影响农轻重之间的平衡，都会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平衡。

又例如，积累和消费要平衡协调。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是国民经济中另一个带有战略意义的重要比例。如果积累率偏高，消费率偏低，或者积累率偏低，消费率偏高，都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平衡。因此，要根据国民经济的战略目标，根据需求和可能，兼顾积累和消费，并使积累的增长与生产资料的增长相适应，消费的增长与消费资料的增长相适应，这样才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平衡。

又例如，两种生产必须平衡：恩格斯说：“根据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⑫前者是指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后者是指人口的生产和再生产，或者说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两种生产相互制约，相互依存。没有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就不可能有人口的生产和再生产，不可能有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没有人口的生产和再生产，没有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也就没有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两种生产之间必须平衡，必须按比例发展。如果人口增长太快，甚至超过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就会降低平均消费水平；如果劳动力增长太快，甚至超过生产资料的增长速度，就会降低平均技术装备水平，降低劳动生产率。

又例如，生产、建设和生活要平衡：生产、建设和生活，都需要各种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其中存在很多矛盾，必须综合平衡，统筹安排，不能片面强调某一方面，忽视另一方面。不重视生产和建设，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就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只重视生产和建设，忽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其结果就会影响劳动力再生产，挫伤劳动者的积极性。特别是基本建设战线过长，投资过多，会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平衡。马克思

说：“有些事业在较长时间内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在这个时间内不提供任何有效用的产品；而另一些生产部门不仅在一年间不断地或者多次地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且也提供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在社会公有的生产的基础上，必须确定前者按什么规模进行，才不致有损于后者”。^⑩前者是指基本建设，后者是指当前生产。基本建设“按什么规模进行”，“才不致有损于”当前生产，这就必须从当前的人力、物力、财力的实际情况出发，统筹安排，使基本建设与当前生产平衡协调。这里，还应包括基本建设投资与科学、文教、卫生等事业的发展，也要平衡协调，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要平衡协调。

总之，要根据国民经济平衡规律的要求，通过国民经济“平衡——不平衡——平衡”的不断运行，协调国民经济各方面的关系，搞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促进国民经济的螺旋式上升。这些比例关系处理好了，这些重要的平衡关系平衡协调了，是国民经济处于良性循环的重要标志，也是国民经济平衡规律的作用的重要表现。

在资本主义社会，国民经济平衡规律也是客观存在的。社会化大生产，在客观上要求按比例发展，要求国民经济各方面保持平衡。但生产资料私有制和资产阶级的私利，却把客观经济过程这种内在联系人为地割裂开来，不可能经常地、自觉地保持国民经济的平衡，而是让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部门的分配。马克思说：“在这里，价值规律不过作为内在规律，对单个当事人作为盲目的自然规律起作用，并且是在生产的各种偶然变动中，维持着生产的社会平衡”。^⑪……“商品生产者及其生产资料在社会不同劳动部门中的分配上，偶然性和任意性发挥自己的杂乱无章的作用。”^⑫列宁在谈到“经常的、自觉保持的比例性也许确实是计划性”时，接着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比例性（或适应）是理论上‘假定’的，事实上它‘经常遭到破坏’……资本主义必须经过危机来建立经常遭到破坏的比例性……。”^⑬

只有在社会主义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才有可能从国民经济的全局上，处理好社会再生产总过程中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各种比例，实现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能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全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⑭

三、我国四十年来国民经济发展的平衡与不平衡

我国建国四十多年来，社会主义建设取得很大的成就，生产不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现在正由温饱向小康水平迈进。正如毛泽东同志早就指出的：“所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比较旧时代生产关系更能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就是指能够容许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因而生产不断扩大，因而使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的这样一种情况。”^⑮但是，我们在有些问题上出现过严重的失误。在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和国民经济平衡问题上，也是如此。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在平衡与不平衡的指导思想上以及处理一些重大平衡关系上，都出现过失误。

例如，以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平衡关系（具体表现为农轻重的关系）来说，我们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出现了严重的不平衡的情况。曾经有段时间，片面强调生产资料优先增长，把生产资料优先增长规律的作用绝对化，片面强调优先发展工业，强调“以钢为纲”，忽视农业、轻工业的发展。从1949年到1978年，重工业总产值增长90.6倍，农业总产值只增长2.4倍，轻工业总产值只增长19.8倍，农轻重发展速度的差距越来越大。从1979年到1989年，重

工业总产值增长1.83倍,轻工业总产值增长2.9倍,农业总产值只增长0.76倍。^②轻重工业增长速度的差距虽有所缩小,但农业、重工业增长速度的差距在继续扩大。不仅如此,无论农业、轻工业还是重工业,在年度之间,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几次出现大起大落的情况。如以农业而言,1952年增长15.2%,1955年增长7.6%,1956年增长5%,1958年增长2.4%,1959年下降13.6%,1960年下降12.6%,1961年下降2.4%;1964年增长13.5%,1965年增长8.3%,1966年增长8.6%,1968年又下降2.5%;1970年增长5.8%,1971年增长3.2%,1972年又下降1%;1973年增长8.3%,1974年增长3.6%,1975年增长3.1%,1976年又下降0.4%,1977年下降4%;1978年增长8.1%,1979年增长7.5%,1980年只增长1.4%。以重工业而言,1952年增长43.5%,1958年增长78.8%,1959年增长48.1%,1960年增长25.9%,但1961年突然下降46.5%,1962年下降23.6%;1966年增长27.5%,1967年忽又下降20%,1968年下降5.1%;1969年增长44.1%,1970年增长44.3%,1971年增长21.1%,1974年忽又下降1.2%;1975年增长17.2%,1976年只增长1.6%,1977年增长14.7%,1978年增长15.6%。1981年又下降4.5%。^③轻工业的发展也有大起大落的情况。由于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之间发展不平衡,农业、轻工业、重工业在年度之间发展也极不平衡,因而造成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不平衡,不是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而是大起大落、马鞍形的发展。这就大大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本来,从长期发展趋势来说,重工业的发展速度应该快于农业、甚至轻工业的发展速度,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应该是下降的,重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应该是上升的。但是,我国这40年来,农业发展速度过慢,农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下降过快,重工业片面优先,而且为时过长,倾斜度过大,使重工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上升过快。^④这就必然破坏整个国民经济的平衡。农业、轻工业、重工业在年度之间,发展速度也必然有差别,但差别如此之大,也是不正常的,其结果也必然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平衡。

又例如,以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来说,也是发展不平衡的。我国四十年来,在积累与消费的关系上,一是在较长的时期,积累率偏高(多在30%以上),大搞“高速度,高积累,高效率,低消费”;结果是“高积累、低消费、低效率、低速度”;一是在年度之间,发展极不平衡。以积累率而言,1959年为43.8%,1960年为39.6%,1961年忽降为19.3%,1962年降为10.4%;1966年上升为30.6%,1967年忽降为21.3%,1968年降为21.2%;1970年忽又上升到34.1%,1970年至1980年一直在30%以上,1978年高达36.5%,1981—1983年略低于30%,但1984年以后,又一直高于30%,1988年达34.5%,1989年达34.4%。^⑤起伏如此之大,也是罕见的。积累率变化过大,积累与消费不平衡,必然影响生产的大起大落,影响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又例如,从两种生产的平衡来说:我国40年来,人口增长太快,大大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1949年总人口为54167万人,1989年为111191万人,增长一倍多。其中市镇人口:1949年为5765万人,占总人口10.6%,1989年为57494万人,增长近11倍,占总人口51.7%。^⑥人口出生率:从1949年到1957年,每年在30%以上,1962年到1970年也在30%以上,1963年高达43.37%,1964年高达39.14%。^⑦我们消费资料虽然增长较快,但由于出生率过高,人口增长过快,大大影响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如1952年粮食产量为16392万吨,1989年为40755万吨,棉花产量1952年为130.4万吨,1989年为378.8万吨,虽然

增长较快,但人均粮食量,1952年为288公斤,1989年为369公斤,人均棉花产量:1952年为2.3公斤,1989年为3.4公斤。^⑧增加不多。

又例如,从生产、建设与生活的平衡来说,我们过去在一段较长时期,也出现了不协调的情况。我国基本建设拨款,1950年为12.5亿元,1952年为46.68亿元,1988年为619.49亿元,增长很快。问题还在于:基本建设拨款在国家财政支出中的比重,有的年度很高。如1958年高达56%,1959年高达54.7%,1960年高达54.2%,1962年突然下降到18.2%,1963年上升到23.6%,1970年又上升到45.9%,1971年上升到42.3%,1978年1979年均均在40%以上。^⑨但另一方面,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在国家财政支出中的比重:从1950—1960年都在6%—8%左右,从1961—1980年大多在10%左右,最低为6.7%(1970年),最高为12.9%(1980年)到1981年以后,才上升到15%—18%左右。^⑩从这里可以看出,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建设投资较多,而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的投资偏少,反映了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之间发展的不平衡,反映了生产、建设和生活之间的不平衡,这也影响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平衡,影响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从上面情况,可以看出:我国40多年来,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国民经济中一些主要的比例关系、主要的平衡关系,是不平衡的。主要由于指导思想,以国民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为依据,否认国民经济平衡规律的作用,忽视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甚至不惜破坏国民经济平衡,孤立地搞“高速度”、“超高速度”,其结果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些教训是很深刻的。这也说明,保持国民经济平衡,充分发挥国民经济平衡规律的作用,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

但是,到现在为止,这些问题并不是完全解决了。在社会生产两大部类和农轻重平衡的问题上,就在前不久出版的一本专著中,有人提出:“我们现在还是要强调生产资料优先增长,应该压缩第Ⅱ部类的发展来加速发展第Ⅰ部类。”在去年一次学术讨论会的论文中,有人认为:“我国重工业产值在1970年超过轻工业后,本应继续上升,但1980年又进入了一种下跌趋稳定状态,”“出现不合理的反向变化,”“我国当前产业结构的主要问题是轻型化超稳状态。”在积累与消费的关系问题上,去年出版的一本专著中写道:“从积累与消费的比例来说,积累所占的比例会越来越增加,消费所占比例会愈来愈减少;”今年年初,一个刊物上有篇文章写道:“我国目前,还应该适当提高积累的比重,抑制消费过快增长。今后五年中,积累率至少要高于1989年33%的水平。”前两年,在讨论消费膨胀时,有人认为:投资并没有膨胀,主要是消费膨胀。面对这些意见,我们不禁要问:我们是否还要走过去“重轻农”,片面优先发展重工业的老路?是否还要走过去“高积累、低消费、低速度、低效率”的老路?是否还要走“基本建设战线过长,”“高投资、高浪费、低效益”的老路?是否还要走“不平衡——平衡——不平衡”的老路?是否还要否认国民经济平衡规律的作用,破坏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我们应该总结经验教训,对这些问题有个清醒的认识。

四、如何保持国民经济的平衡

保持国民经济的平衡,牵涉到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问题,需要处理好各个方面的关系,使社会再生产总过程各个环节平衡协调,使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平衡协调。在这里,我们简单地强调下面几点:

第一，保持合理的发展速度，反对脱离实际的高速度、“超高速度”。

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不取决于主观的愿望，而取决于实际可能，取决于现有的客观条件。脱离实际去搞“大跃进”、“洋跃进”，盲目冒进，违反国民经济平衡规律，只能是事与愿违，甚至会受到惩罚。所谓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发展，也只能是微波细浪，稳步上升，而不能是大波大浪，大起大伏。我们过去曾经提出过“在高速度中求平衡，”结果，速度越高，越不平衡，比例失调越严重，造成国民经济极大的混乱，结果反而是低速度，低效益。不按比例，国民经济发展不平衡，必然带来巨大损失。因此，应该说“在平衡中求高速度”，决不能认为“在高速度中求平衡”。过去，由于片面强调高速度，强调不平衡，忽视国民经济平衡，曾经提出“在留有缺口中求平衡”，结果是人为地制造不平衡，破坏国民经济的发展。搞计划工作，必须瞻前顾后，留有充分的余地，才能掌握经济工作的主动权，及时克服国民经济发展中出现的矛盾，保持国民经济平衡发展。因此，应该说，“在留有余地中求平衡”，而不能认为“在留有缺口中求平衡”。我们应该吸取过去的一些教训，不能再出现“左”的错误！

第二，要处理好一些战略性的比例，为国民经济平衡打下良好的基础。

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以及它的具体表现即农轻重的比例、积累与消费的比例、两种生产的比例、生产、建设和生活的比例，这些都是牵涉国民经济全局的带有战略意义的比例，这些比例处理好了，平衡协调了，整个国民经济就会平衡协调，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因此，必须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站在战略的高度，统筹兼顾，适当安排，搞好这些战略性比例的平衡，搞好相互之间的平衡以及各自内部的平衡。这些比例关系处理好了，就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平衡打下良好的基础，国民经济的运行就会健康发展。

第三，要从社会需要出发，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

一切经济活动都是从需要开始的。社会劳动的分配及其比例，都取决于社会需要。马克思说：“社会需要，即社会规模的使用价值，对于社会总劳动时间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来说，是具有决定意义的。”^⑧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是一切社会的客观规律。根据社会需要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根据社会需要调整产业结构，正是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这个客观规律的要求。

根据社会需要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调节产业结构，不仅要使商品供应总量与需要总量相适应，而且要使供应结构与需要结构相适应。马克思说：“如果说个别商品的使用价值取决于该商品是否满足一种需要，那末，社会产品总量的使用价值，就取决于这个总量是否是适合于社会对每种特殊产品的特定数量的需要，从而劳动是否根据这种特定数量的社会需要按比例分配在不同的生产领域。”^⑨这就是说，必须根据需要结构来调整产业结构。马克思还说：“劳动时间的社会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比例。”^⑩这就是说，要根据“各种需要”来“调节各种劳动职能”；使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与需要结构相适应。这样才有利于商品总量的平衡，有利于各种商品的供求平衡，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平衡。在我们的商品流通领域里，目前大约有20%以上的商品因供应短缺而不能满足需要，也有30%左右的商品因不符合消费者需要而造成积压，这些都说明商品供应结构不适应需要结构，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平衡，造成浪费和损失。

这就是说，必须从社会需要出发，根据需要总量和需要结构，组织商品的生产和供应，

组织国民经济的平衡。决不能孤立地、主观主义地从某一种产品或某个部门出发，以这种产品“为纲”、“为中心”来组织国民经济的平衡。“纲”、“中心”并没有带动一切，而是挤掉一切，人为地割断客观经济过程的内在联系，打乱国民经济运行的正常秩序，破坏了国民经济的平衡发展。我们过去很多经验教训，是值得认真吸取的。

第四，要不断扩大再生产的物质基础：

马克思说：“在文化初期，已经取得的劳动生产力很低，但是需要也很低，需要是同满足需要的手段一同发展的，并且是依靠这些手段发展的。”^③马克思在谈到人们为了满足需要必须和自然进行斗争时指出：“这个自然必然性的王国，会随着人的发展而扩大，因为需要会扩大，但是，满足这种需要的生产力同时也会扩大。”^④由于需要不断扩大，不断发展，由于需要不断得到满足，又会产生新的需要，新的需要又会促进生产进一步发展。这样，在需要不断扩大、不断得到满足、推动生产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国民经济在“平衡——不平衡——平衡”的发展过程中，使再生产的物质基础不断扩大，社会经济不断繁荣。也只有再生产的物质基础不断扩大了，才能掌握经济工作的主动权，更好地搞好国民经济平衡。

由于需要不断扩大，需要的层次性不断上升，因此，要扩大社会再生产的物质基础，不仅要发展原有的生产部门和产品，而且要不断开拓新的产业部门和产品，以满足新的需要。当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如何把科学技术这个第一生产力运用于生产，开拓创新，使物资日益丰富，这不仅有利于国民经济平衡，也有利于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

要扩大社会再生产的物质基础，不仅要扩大物质生产部门，而且要扩大劳务生产部门。物质生产领域与劳务生产领域之间，在客观上存在一定的比例，也必须平衡协调，使其相互促进。发展劳务生产，把各种劳务纳入流通和消费领域，不仅大大有利于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层次不断提高的需要，而且大大有利于解决商品的供求矛盾。由于劳务加入了流通和消费领域，社会总购买力和商品供应的平衡，就不是社会总购买力和物质产品之间的平衡，而是社会总购买力与物质产品、劳务产品二者总和之间的平衡，这样，社会购买力就会分流，是不是集中投向于物质产品，一部分购买力就会投向劳务产品，投向劳务市场，就会开拓市场，开拓消费领域，大大有利于商品供求的平衡，有利于国民经济平衡的发展。

马克思说：“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共同的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⑤国民经济平衡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就是根据社会需要，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保持国民经济的平衡，也就是“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也只有各方面平衡协调了，整个国民经济平衡了，才不会“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才能使社会劳动得到最大的节约，也就是“靠消耗量最小的力量”。也只有充分发挥国民经济平衡规律的作用，保持国民经济平衡协调地发展，使生产不断增长不断完善，使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不断得到满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才“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这正体现国民经济平衡规律的巨大作用。

注释：

①②③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63、493、563、563页。

⑤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下转第57页)

在表4中,有几个指标需要加以说明:一是综合农业机械化程度,它是指用机械完成的作业量占农业总作业量的比重,等于农业作业的机械作业量(标准亩)与农业作业的总作业量(标准亩)之比;二是工业生产机械化程度指标,是用机械化操作完成的产量或工作量占全部工业产量或工作量的比重来表示;三是环境质量指数,它等于1减去环境污染指数,而环境污染指数是通过均匀污染处理法来进行加权而得。我们认为,表4所列的经济发展度量指标体系通过26个指标的相互联系、从三个大的方面较为全面而又科学地反映了经济发展的基本内容,符合经济发展度量指标体系设置的基本原则。至于如何利用这一指标体系,通过综合评分的统计方法来估算出我国经济发展在世界经济体系中的位次问题,则是一艰巨而又有意义的工作,有待进一步的测算。对此,我们正在进行这一方面的研究。

总之,建立合理的经济发展度量指标体系,既是发展经济学所必需研究的一重要问题,又是统计学所要考察分析的内容,这一问题对于我国来说尤其重要。依据合理的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我们可以正确地把握自己的国情、国力,较为准确地了解经济发展的水平,分析我们经济发展的潜力,正确地判断和评价我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战略、政策与目标。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对经济发展度量指标体系的分析,可以从经济发展过程中认清自己取得的成就,找出所存在的差距与问题;对于已取得的成就我们要发扬光大,对于存在的问题要及时纠正。所以,合理的经济发展度量指标体系的设置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注释:

①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简称为GDP)是国民生产总值减去由国外获得的纯收入。即:GDP = GNP - 国外要素纯收入。

②参见阿德尔曼和莫里斯:《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一种数量分析》,1967年英文版。

③见莫里斯,《物质生活质量指数》,载塞沃尔(J·W·Sewall)主编,《美国和世界发展》1977年英文版,第147—154页。

④我国过去常以社会总产值计算增长率,国际上常以GNP计算增长率,但两者趋势是基本一致的。

(责任编辑 沈晓冰)

(上接第10页)

⑤⑥⑦⑧⑨⑩《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4、209、349、394、394、96、559页。

⑪⑫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8、93、120页。

⑭⑮⑯⑰⑱⑲《资本论》第3卷,第212、995、716、716、926、926、927页。

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85页。

㉑㉒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43、47—48页。

㉓㉔《资本论》第2卷,第509、396—397页。

㉕关于这些问题,拙作《论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一书(1980年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第二章中也有所论述。

㉖㉗《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2页。

㉘《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70页。

㉙《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页。

㉚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0)第75页的数字计算而得。

㉛㉜㉝㉞㉟㊱《中国统计年鉴》(1990),第58、42、89、90、388、665、667、668页。

㊲我国1949年农业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为70%,轻工业为22.1%,重工业为7.9%;但1960年,农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下降为21.8%,轻工业为26.1%,重工业为52.1%。十年之内,农业比重下降如此之多,重工业比重上升如此之多,是不正常的。

(责任编辑 沈晓冰)